# 艾丁湖生态保护治理项目（二期）2025年高昌区农田防渗渠改造及渠系配套工程四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艾丁湖生态保护治理项目（二期）2025年高昌区农田防渗渠改造及渠系配套工程 已由 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吐市发改农经[2025]262号，关于艾丁湖生态保护治理项目（二期）2025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管总站 ， 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出资比例为 50%中央专项资金、50%地方配套资金 ， 招标人为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管总站 ，招标代理单位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 ；

2.2 工程规模： 高昌区农田防渗渠改造及渠系配套工程。改造渠道99条，渠道长度67.48km，全部采用预制U型渠；新建输水管道47.92km，配套建设过滤首部、各类阀井、远程计量设施及供电系统，连通现状机电井68口，实现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灌溉，压减区域地下水开采量；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四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吐鲁番市胜金乡色格孜库勒村，建设内容为新建PE管道工程12788m、钢管管道1019m、夹砂玻璃钢管道5687m、配套建筑物113座、交叉建筑物49处破除修复混凝土路1300m、破除修复柏油路3000m、机电井首部设备（150m³/h）采购及安装及配套信息化建设。（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2.4 最高控制价： 8546003.62 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410000.00 元（含暂列金410000.00 元， 暂估价0.00 元及其他项0.00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 1 个；

2.6 质量要求： 合格 ；

2.7 工期要求：总工期 240 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职称。并在其他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 。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lfsggzy.cn/ 下 载电子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tlfs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lt.xinjiang.gov.cn/）、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lfsggzy.cn/ 上发布。

## 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1：00。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70000 元。

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 ☑现金 ☑电子保函 ☑其他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吐鲁番市高昌区水管总站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艾丁湖路市级机关联合办公楼，邮　　编：838000

联系人：阿力木，电子邮箱：277143858@qq.com

电　话：13909953433，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

81号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编　830000

联系人：马伟（17699111818）、黄晶晶、李航、李甜、李春雪，

电子邮箱：277143858@qq.com

电　话：0991-3678303，传　　真：/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吐鲁番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995-7602338

2026年10月28日